（上接B167版）

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8）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资产总额82,231,245.38 元，负债总额22,376,212.25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 22,376,212.25元），净资产59,855,033.13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82,751,594.52元，利润总额-3,748,094.38元，净利润-2,816,728.99元。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海通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海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18%。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占用，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

九、备查文件

（一）《广州若羽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若羽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一）《广州若羽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周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8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徐晴回避表决；议案12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玉、王文慧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13需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中议案5、7、8、10-12、14-1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年 5月17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 电子邮件至ryczq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徐晴女士、独立董事朱为绣先生、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合 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 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制定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79,734.73元，提取盈余公积447,973.4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5,413,548.10元，减去2021年度分配股利24,339,968元，经决算，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105,341.36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2年度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为回报全体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鉴于公司前期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121,699,840股扣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75,600股后的121,324,24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331,06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123,817.00元。若按此计算，则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32,454,877.00元，占 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8%。

如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总金额应在上述额度以内。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玉先生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资金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12、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董事王玉、徐晴、罗志青兼任公司的高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5,000万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利率及货币掉期等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利率及货币掉期等相关业务。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王玉、王文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并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部分条款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及申报政策变化等因素，结合公司整体规划，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会计师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周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